

不得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予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作出證券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獲適用豁免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毋須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證券不可在未有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作出要約、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1)以現金購買其未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
7.25厘優先票據之要約
(ISIN：XS1628314889、通用代碼：162831488)；
及
(2)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每1,000美元本金額1,003.75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本金總額最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新發行條件及其他條件。

* 僅供識別

要約乃本公司積極管理資產負債表負債狀況及優化債務結構政策的一部份。

滙豐、中信里昂證券及浦銀國際作為交易經辦人，而D.F. King作為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本公司另正進行一項同步新資金發行。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須視市況而定。同步新資金發行乃為現金債務（包括以要約方式發行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再融資，以及提供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及供一般企業用途而進行。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股東、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須待購買要約所載有關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要約或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修訂或豁免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二零二零年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要提示－要約僅適用於屬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處於美國境外的投資者。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行事的人士及身處美國的人士不獲准在要約中交回二零二零年票據。

無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s)重要資訊文件(KID)一由於二零二零年票據不會供歐洲經濟區的散戶認購，故並無編製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重要資訊文件。

第309B(1)條通知一本公司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人士（包括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第309A(1)條）），票據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要約

背景

二零二零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票據所承擔之責任由若干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作擔保。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31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票據仍未償還。

本公司正提出要約，按每1,000美元本金額1,003.75美元的購買價以現金購買本金總額最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公司已於今日向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購買要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新發行條件及其他條件。

建議發行票據的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累計投標方式釐定。於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中信里昂證券，滙豐及浦銀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及與票據有關的其他附屬文件。

本公司亦正進行一項同步新資金發行。同步新資金發行並非要約的一部份，並根據另一份發售通函進行。購買要約受（其中包括）新發行條件所規限。

要約

根據要約條款並在新發行條件及要約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現正提出要約以現金購買金額最高達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零年票據。購買要約的最高接納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當前預期不會超過新發行金額，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決定根據要約接納購買高於或少於有關金額的票據或完全不接納購買票據。

購買價

就二零二零年票據已獲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而言，應付予彼等的購買價將相當於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二零二零年票據1,003.75美元。

同步新資金發行及優先分配

除根據要約交回二零二零年票據供購買外，有意認購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合資格獲優先分配票據，惟須待要約完成後，方告作實，並須受下文所載者規限。獲給予有關優先權認購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合資格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效交回且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總額（「**優先分配金額**」）。

要獲得有關優先分配，合資格持有人必須(i)按照相關結算系統的程序聯絡交易經辦人取得一個獨特的參考編號（「**分配編號**」，須於交回指示中引用）；及(ii)按照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標準新發程序，於同步新資金發行中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申請購買票據（「**新發行申請**」）。

於要約屆滿前（於票據訂價前）方有可能被要求提供分配編號。二零二零年票據實益擁有人須對確保託管人傳遞分配編號負上全部責任。為免除疑問，本公司、交易經辦人或資訊及交付代理概不會就上述分配編號流程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於交易指示中連同交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一併收到及加入分配編號並非購買票據的申請。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對於同步新資金發行中兌現有關優先分配保留絕對酌情權。

就優先分配票據提出的申請並不構成任何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要約或接納購買票據，購買任何票據的投資決定僅應根據另行就同步新資金發行發出的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作出，有關發售通函可於備妥後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索取。

為免除疑問，購買票據的能力及優先分配金額的效力受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所有生效中的適用證券法及規例（包括相關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的司法管轄權區，以及另行就同步新資金發行刊發的發售通函所載的銷售限制）所規限。每名持有人均有責任在要求優先分配金額前確保其合資格購買票據。倘任何有關持有人根據任何相關證券法及規例不合資格獲提呈或出售票據，該等持有人不會就交回指示獲給予優先分配金額。為免除疑問，在有關情況下，相關交回指示將仍具有效力及不可撤回。

按比例分配

倘有效交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按比例接納購買交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以使接納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總額不大於最高接納金額。有關按比例分配將按接納（就各有關交回指示而言）有效交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比例（相當於最高接納金額除以全部有效交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總額）而進行，惟可作出按下段所述的湊整。

倘須作出任何有關按批例分配，本公司將向下湊整（倘必要），以確保所購買的所有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最低本金額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份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然而，倘應用按比例分配將導致(i)本公司自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接納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或(ii)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額低於200,000美元，本公司會選擇全數接納所交回的該等二零二零年票據。因按比例分配而未獲接納的所有二零二零年票據將退還予合資格持有人。

應計利息付款

本公司亦將於結算日就根據要約接納購買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支付應計利息付款。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主要使用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所得款項為要約提供資金。

交回指示

為參與要約，合資格持有人須有效交回其二零二零年票據以供購買，交回方式為遞交或安排代表遞交有效交回指示，且資訊及交付代理於屆滿期限前收到有關指示。由於可能出現按比例分配，因此必須代每名個人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的交回指示。交回指示在按照要約條款發出後，將不可撤回。

每份交回指示須訂明有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額。所交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面值最少須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份必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交易經辦人及資訊及交付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滙豐及浦銀國際作為要約的交易經辦人，並已委任D.F. King作為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要約的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開始

宣佈進行要約。購買要約可於資訊及交付代理及要約網站取得，以及向結算系統送達要約通知聯絡直接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屆滿期限

資訊及交付代理接獲有效交回指示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公佈屆滿

公佈要約屆滿及有效交回的數目。

盡快於屆滿期限後合理可行的時間

公佈票據定價及要約結果

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中提呈發售的票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本公司亦將公佈其是否接納根據要約有效交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及（如確定接納）(i)最高接納金額、獲接納交回的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本金總額，以及任何按比例分配因素（倘適用）；(ii)購買價；及(iii)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視乎市況）

結算日

要約的預期結算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上述時間及日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行使延期、重新開始、更改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及購買要約所訂明）。

務請合資格持有人與透過其持有二零二零年票據之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進行查詢，確認為使合資格持有人能於上文所述之限期前參與要約，有關中介人須收到合資格持有人的指示的時間。有關中介人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交回指示所訂的最後限期可能早於上述最後限期。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要約的公告將透過聯交所網站及要約網站刊發、向Notifying News Service發出新聞稿及／或透過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與直接參與者溝通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新聞稿及通知的副本亦可自資訊及交付代理（其聯繫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告第9頁）取得。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合資格持有人務必在要約期間使用本公告第9頁所載聯繫方式聯繫資訊及交付代理。此外，合資格持有人可使用購買要約最後一頁所載聯繫方式聯繫交易經辦人以獲取資料。

購買要約

合資格持有人就要約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購買要約所載列的重要資料。建議合資格持有人向彼等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購買要約中已詳述要約的條款，當中載列有關交回程序及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概無本公司、交易經辦人或資訊及交付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屬人士）就合資格持有人是否應就要約交回彼等的二零二零年票據作出任何建議。

同步新資金發行

緒言

本公司另正在同步進行一項發行及出售票據的要約。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須視市況而定。

本公司預期將會於作出有關訂價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條款，或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相關決定。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預期於屆滿期限後進行。然而，並無保證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得到定價。

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同步新資金發行落實進行，本公司將會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務（包括以要約方式發行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再融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供一般企業用途。

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合資格持有人應參閱購買要約。

本公司已授權中信里昂證券、滙豐及浦銀國際作為要約的交易經辦人。

本公司亦已授權D.F. King作為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D.F. King的聯絡方式為：倫敦：+44 20 7920 9700；香港：+852 3953 7230；或電郵至hilong@dfkingltd.com。

購買要約將會透過要約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hilong>以電子方式派發給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如欲索取購買要約額外副本，請按照上述聯絡方法向資訊及交付代理提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及國際市場上頂尖的綜合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油田服務、管道技術與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經已或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毋須遵受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的公開發售不會亦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本通訊所載的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任何作出證券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要約或出售。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有關的陳述）是基於現時預期作出。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二零二零年票據及／或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油氣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所載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概無保證任何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在任何條件未能於結算日前由本公司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銷或終止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並修訂、修改或豁免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股東、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須待購買要約所載及本公告所概述有關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無保證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而本公司保留修改、撤銷或終止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權利（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修訂或豁免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二零二零年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票據」 | 指 | 本公司未償還的3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7.25厘優先票據(ISIN：XS1628314889、通用代碼：162831488)； |
| 「應計利息」 | 指 |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結算日止就二零二零年票據本金額應計及未付利息； |
| 「應計利息付款」 | 指 | 等於本公司接納購買的票據之應計利息的現金款項（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5美分四捨五入至1美分）；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結算系統」 | 指 | Euroclear及／或Clearstream，亦指其中之一； |
| 「Clearstream」 | 指 | Clearstream Banking S.A.； |
| 「中信里昂證券」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3）； |
| 「同步新資金發行」 | 指 | 本公司進行一項票據發售的同時，根據另一份發售通函進行要約； |
| 「交易經辦人」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滙豐及浦銀國際；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持有人」 | 指 | 身處美國境外的二零二零年票據持有人； |
| 「Euroclear」 | 指 | Euroclear Bank SA/NV； |
| 「屆滿期限」 | 指 |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本公司有權延長、重開、修訂及／或終止要約）；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資訊及交付代理」 | 指 | D.F. King，要約的資訊及交付代理；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信里昂證券、滙豐及浦銀國際； |
| 「最高接納金額」 | 指 | 本公司將按其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要約接納購買的票據的最高本金總額（如有）； |
| 「新發行條件」 | 指 | 同步新資金發行成功完成；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於同步新資金發行中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

| | | |
|-----------|---|---|
| 「要約」 | 指 | 本公司按購買要約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要約購買最多達最高接納金額（金額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變更）的未償還二零二零年票據（受「要約及分銷限制」所述要約限制規限）； |
| 「購買要約」 | 指 | 本公司就要約向合資格持有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購買要約； |
| 「要約網站」 | 指 | 資訊及交付代理就要約所營運的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hilong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
| 「購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信里昂證券、滙豐及浦銀國際就建議發行票據建議訂立的協議；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結算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
| 「浦銀國際」 | 指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之若干現有附屬公司；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